同开审批环函〔2024〕3号

**关于国药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头孢事业部克拉**

**维酸钾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药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头孢事业部克拉维酸钾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药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头孢事业部克拉维酸钾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位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140251-89-02-840469。项目总投资3170.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克拉维酸钾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原有的 4 套微滤膜系统及新增 6 套微滤系统、1 套超滤系统、1 套纳滤系统、2 台拉袋式刮刀下卸料离心机、3 台换热器等设备设施。改造完成后，新增克拉维酸钾混粉 480 吨/年。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所确认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发酵罐消毒废气经蓄热式催化燃烧后与发酵罐废气一并经“旋风分离+碱洗+水洗”处理后经1 根 30m高的排气筒排放；发酵二车间废气分类收集后分别经过碱吸收+水洗，碱吸收+催化燃烧+碱洗+水洗，双碱洗处理后分别经1 根 30m高的排气筒排放；提炼和口服车间废气均采用冷凝+树脂吸附处理后分别经1 根 30m高的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中颗粒物、NMHC、TVOC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烧装置废气中 SO2、NOx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中的污染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水污染治理措施。首先根据废水水质不同，将高浓废水和低浓废水分别收集，收集后的高浓废水采取芬顿氧化方式进行单独处理，处理后的高浓废水与低浓废水混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预处理+生物处理（厌氧+一级好氧+缺氧水解+二级好氧工艺）+后处理”的处理方式，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到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水水质应满足与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协议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完善监测制度，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4）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废菌丝委托山西绿福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蒸馏釜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在厂内危险废物焚烧系统验收并正常运行后送至焚烧炉焚烧。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库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噪声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利用绿化带降低噪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和防止污染事故应急措施，制定规范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以落实，确保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书”规定的保护措施落实到设计与施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9日

抄送：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山西青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